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玉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玉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告訴人所販賣之白金手環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返還竊得之財物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詳後述），併考量本件竊取之財物價值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犯後知所醒悟、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損失，有和解書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61頁），堪認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信無再犯之虞，並考量被告年事較高，復綜核各情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

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白金手環1只，固屬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則犯罪所得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，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伸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